

证券代码：872166 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能够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。公司经综合评估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陶学军 叶鹏 陈侠

2025 年 8 月 22 日